

稿科 //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

事

文來

字第

28656

28658

號

別文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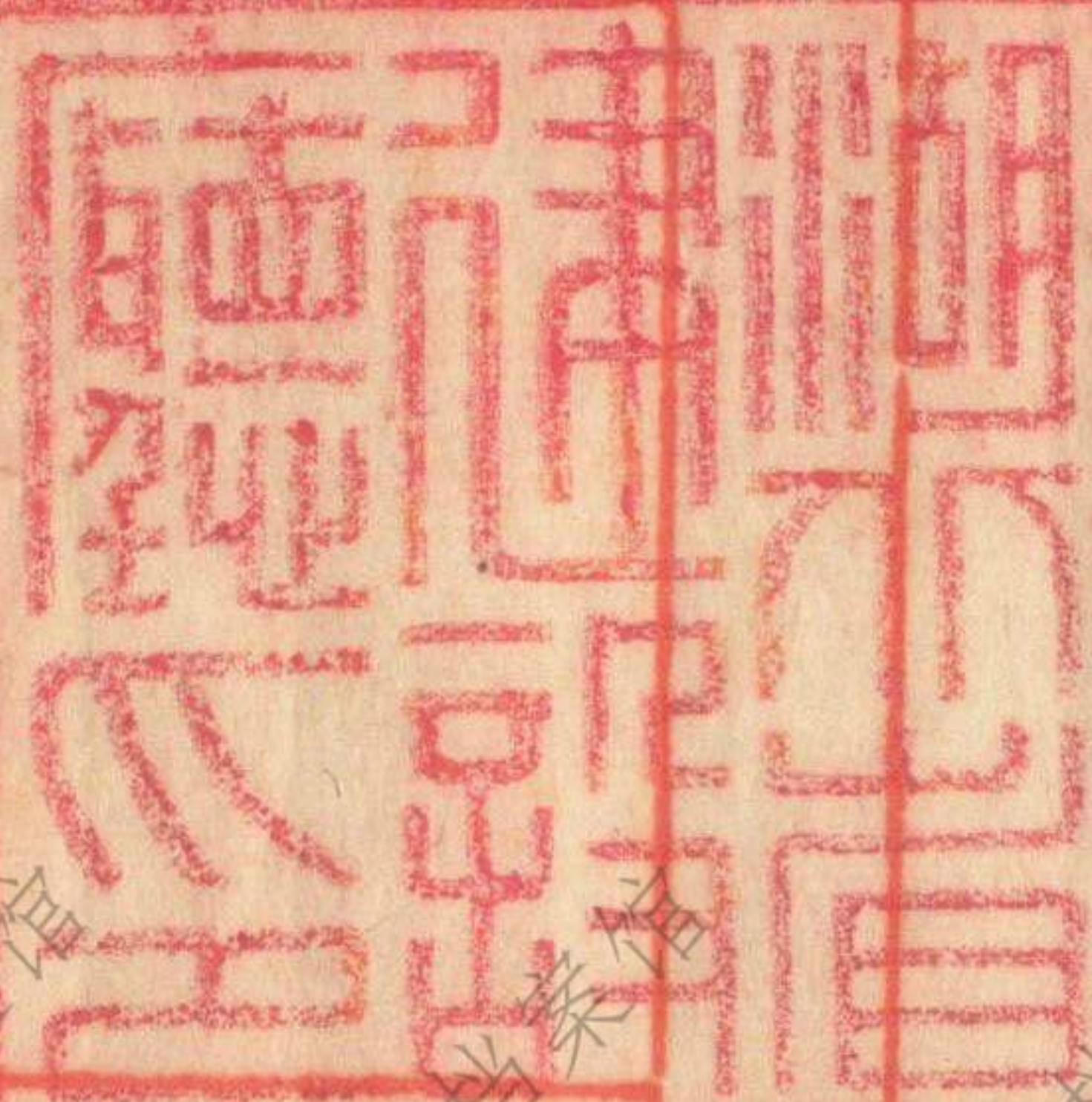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有政府令轉行財政部主案統法施行條例及施行日期且抄原法暨條例令仰知照由



辦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張克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七日

時文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刊行

時校對

時蓋印

不月廿二

時封裝

去省建一字第 28656 號

檔案 字第

號

登

夾夾

12-1-10
12-1-10
12-1-10
12-1-10
12-1-10

分信

訓令 第

號

東奉

東奉

湖北省政府省秘一字第20667號訓令開：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一七二二號訓令開：云云照批至
並飭屬知照。

令

公路管理局
長途電話管理局
航政
內河航輪管理局
管理漢口岸輪駁事務所
農業推廣處
象鼻山鐵礦管理處
武昌棧廠
湖北省航業局



12
正統年間海奉

有政府有祕字第二〇六六八號訓令以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畧開：前項財政收支系統法，明令規定自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至民國二十六
年度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

各等因，奉此，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並由
有政府抄同原條文，令行到廳在案。茲奉各因，除令
令外，合亟照抄原法暨施行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原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原

廳長任。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財政收支系法，省政府曾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以前秘一字第1323

號訓令通行各機關知照在案，本廳奉到令文，當時是否轉行抑或

存查，檔案室原管卷人李駿現已物故，無從查悉，後查原法全

文，係為劃分中央及省市縣收支系統，本廳所屬各機關各種收支款

項性質，均須並准後施行，無單獨自列收支之事項，原法施行日期，

似無飭知之必要，此二件抄本暫行存查。

13
財政部

張克觀謹答

原稿已查出應付行

政

府

14

(紙由摘雷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張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省以府

訓令

壽司以院令公布財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刻

4月12日
省建字第 28656 號

1-5-10

收文

字第

號

由奉行政院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令建設廳

20667

號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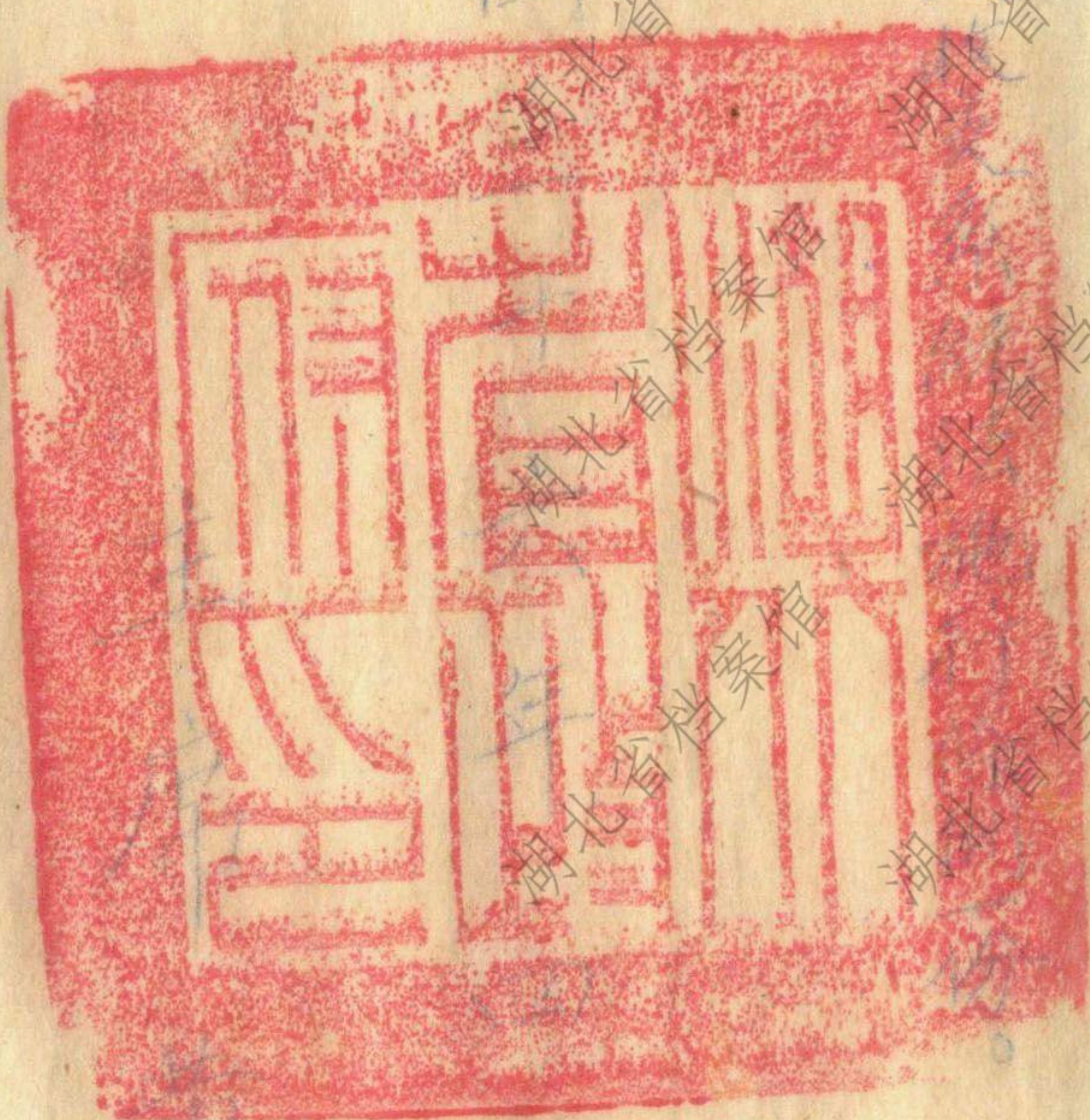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一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零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

中華民國



紹竑

拾

日

校對周壽世

本條例及系統法
多印廿份交本局收
此致

書記室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

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

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依前項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

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稅及其他

第五條

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本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縣現行契稅在未依本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撥辦但原有專賣收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對於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蓋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所屬縣縣之補助補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

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儲賒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

18

第十九條

所定之標準數額。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9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張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以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由財以收支系統法自廿七年七月起編列至 廿八年度之預算及其執外仍依向例辦理者因令仰遵止
						附件

年
月
日

時
刻

412 (星) 112
省建字第 28658 號

1-6-10

收文 字第 號

20

事奉 行政院令為財政收支系統法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
由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20668

號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一

日第一七二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

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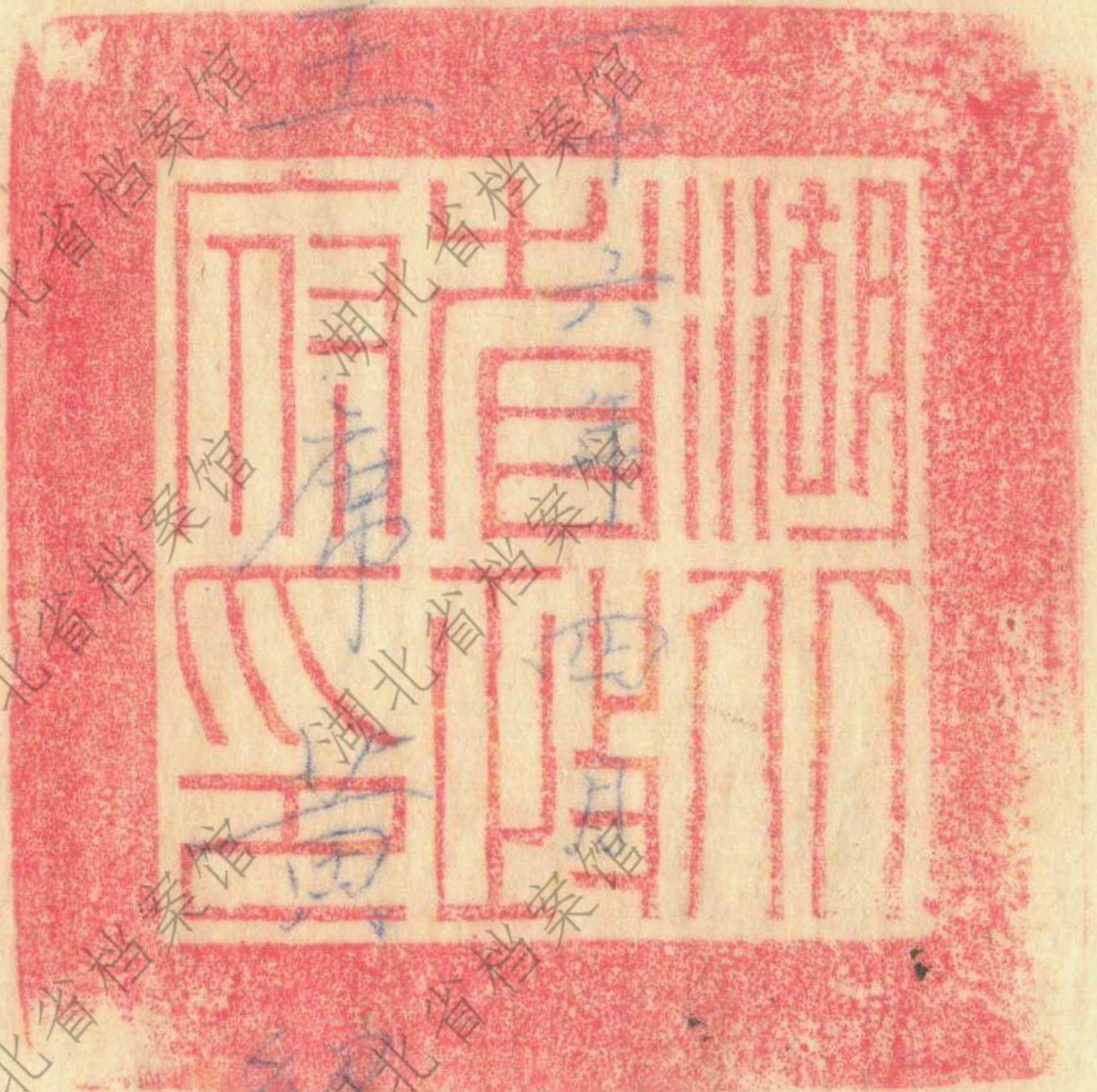
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立

拾

月

校對周壽世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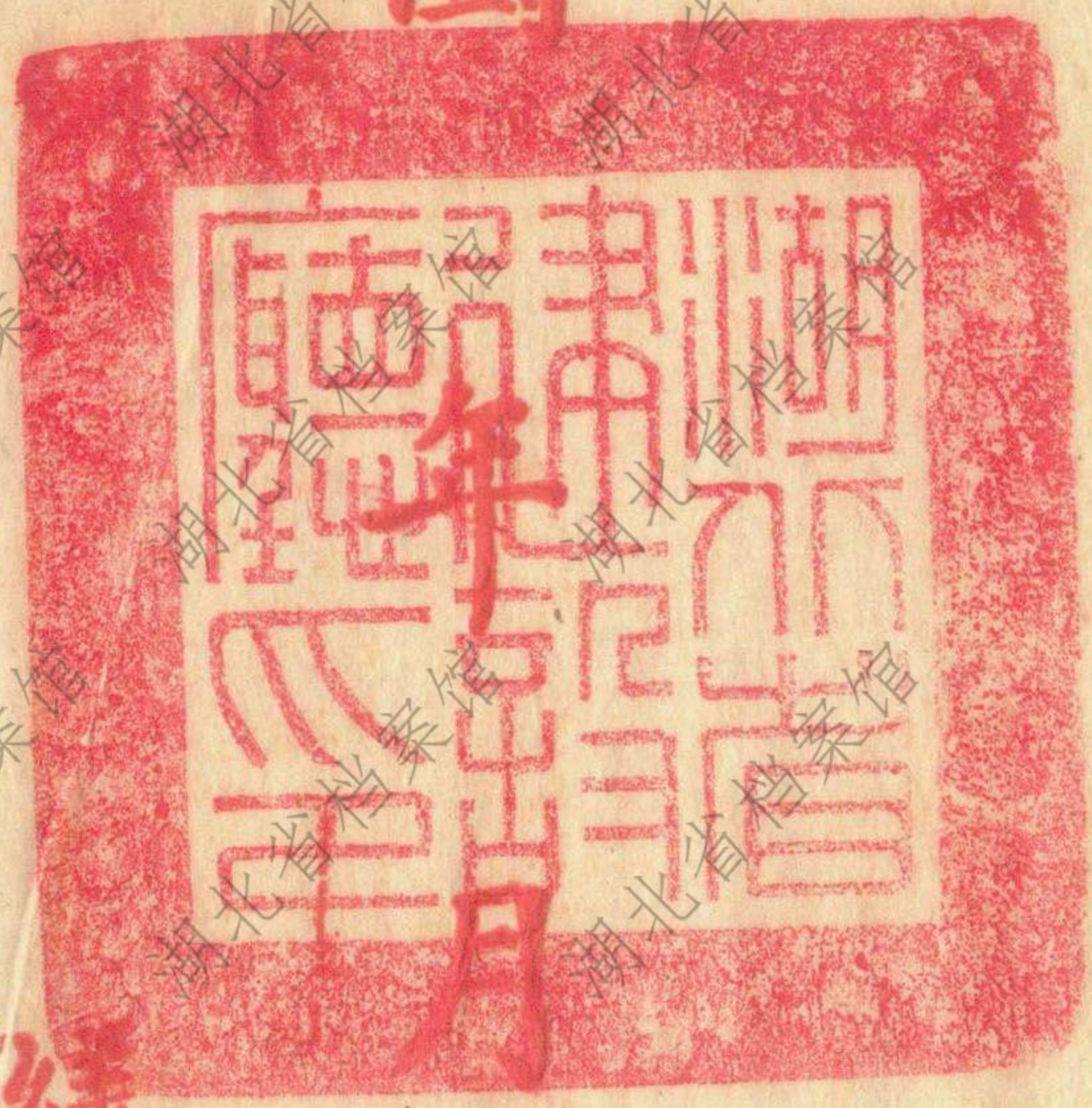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國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